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琪医疗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琪有限	指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杭州赋实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琪科技	指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荷塘探索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荷塘创新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琪科技	指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琪昊品	指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北琪	指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宏达	指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5年6月，北琪有限成立

2005年6月，台湾宏达、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林虹、夏一晒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台湾宏达认缴180.00万元；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以6.25万元货币及折合36.25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各自认缴42.50万元；林虹认缴30.00万元；夏一晒认缴20.00万元，为台湾宏达委托谢中复为夏一晒提供的资金。

2005年5月12日，北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2005年5月30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05]第w-18号），确认“神经外科微创手术设备制造”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26日的评估价格为145.00万元，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25%的权益。

2005年6月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5]970号），同意了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期限及董事会组成。

2005年6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144号），批准台湾宏达与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林虹、夏一晒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北琪有限。

2005年6月10日，北琪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256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0.00	45.0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0.0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0.00	
3	徐勤	货币	6.25	0.0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0.00	
4	王海兵	货币	6.25	0.0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0.00	
5	李健洪	货币	6.25	0.0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0.00	
6	林虹	货币	30.00	0.00	7.50%
7	夏一晒	货币	20.00	0.00	5.00%
合计			400.00	0.00	100.00%

为了夯实北琪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创新自愿以等额于公司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合计145.00万元的现金将原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额进行补足，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月5日，天健出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3〕64号），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货币出资款合计145.00万元。

（二）2005年9月，北琪有限第一次实缴出资

根据北琪有限设立时的《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全体出资人按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缴清注册资本。

2005年9月8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通验字（2005）第2-069号），审验了截至2005年9月8日北琪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05年9月8日，北琪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55.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45.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80.00	45.0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林虹	货币	30.00	30.00	7.50%
7	夏一晒	货币	20.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因此公司按照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注册资本实缴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2008年10月，北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2日，经北琪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夏一晒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台湾宏达和王宇航各10.00万元。同日，夏一晒与台湾宏达、王宇航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

2008年8月2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8]647号），同意了原股东夏一晒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台湾宏达和新股东王宇航各10万元，同意新的董事会组成。

2008年9月8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399号），同意北琪有限修改经营范围，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20192号），批准北琪医疗的经营范围及投资者情

况。

2008年10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	190.00	47.50%
2	刘大宁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3	徐勤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4	王海兵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林虹	货币	30.00	30.00	7.50%
7	王宇航	货币	10.00	10.00	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05年北琪有限设立时，由于夏一晒资金不足，因此台湾宏达委托谢中复为夏一晒提供20万元资金用于夏一晒出资。

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夏一晒转让给台湾宏达的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10万元，由于此前公司设立时夏一晒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为台湾宏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抵消了当时的部分借款。夏一晒转让给王宇航的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13万元，王宇航受夏一晒的指示直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谢中复，用于偿还前述对于宏达实业的借款，该次股权转让与夏一晒转让给台湾宏达股权为一揽子交易。

夏一晒本次转让股权给台湾宏达和王宇航过程中，台湾宏达和王宇航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夏一晒，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名义对价为0元/出资额。

（四）2017年6月，北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8日，经北琪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宏达将其持有的19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荷塘探索和荷塘创新，其中荷塘探索支付2,992.50万元受

让台湾宏达持有的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4.94 元/出资额；荷塘创新支付 1,742.50 万元受让台湾宏达持有的 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4.89 元/出资额。同日，台湾宏达与荷塘探索、荷塘创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700712），对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行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2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70.00	17.50%
3	刘大宁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4	徐勤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5	王海兵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李健洪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7	林虹	货币	30.00	30.00	7.50%
8	王宇航	货币	10.00	10.00	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五）2017 年 9 月，北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北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林虹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大宁 18.00 万元，转让给郭凯 12.00 万元，转让对价均为 25.00 元/出资额。同日，林虹与刘大宁、郭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股

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2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70.00	17.50%
3	刘大宁	货币	24.25	24.25	15.1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4	徐勤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5	王海兵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李健洪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7	郭凯	货币	12.00	12.00	3.00%
8	王宇航	货币	10.00	10.00	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六）2018年3月，北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7日，经北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海兵将持有的42.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大宁4.50万元（货币出资0.66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84万元）；转让给荷塘创新38.00万元（货币出资5.59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2.41万元），转让对价均为25.00元/出资额。2018年3月8日，王海兵与刘大宁、荷塘创新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2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59	75.59	27.00%
		非专利技术	32.41	32.41	
3	刘大宁	货币	24.91	24.91	16.25%

		非专利技术	40.09	40.09	
4	徐勤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5	李健洪	货币	6.25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王宇航	货币	10.00	10.00	2.50%
7	郭凯	货币	12.00	12.00	3.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七) 2018年11月，北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21日，经北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刘大宁增加货币出资32.50万元、徐勤增加货币出资21.25万元、李健洪增加货币出资21.25万元、王宇航增加货币出资5.00万元，新增股东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72.00万元，新增股东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4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18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20.00%
2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59	75.59	18.00%
		非专利技术	32.41	32.41	
3	刘大宁	货币	57.41	24.91	16.25%
		非专利技术	40.09	40.09	
4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2.00	0.00	12.00%
5	徐勤	货币	27.50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李健洪	货币	27.50	6.25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7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8.00	0.00	8.00%
8	王宇航	货币	15.00	10.00	2.50%

9	郭凯	货币	12.00	12.00	2.00%
合计			600.00	400.00	100.00%

(八) 2019年4月，北琪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9年4月22日，刘大宁向公司缴付增资款32.50万元，王宇航向公司缴付增资款5.00万元。2019年4月23日，徐勤向公司缴付增资款21.25万元，金琪科技向公司缴付增资款72.00万元，银琪科技向公司缴付增资款48.00万元。2019年4月24日，李健洪向公司缴付增资款21.25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20.00%
2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59	75.59	18.00%
		非专利技术	32.41	32.41	
3	刘大宁	货币	57.41	57.41	16.25%
		非专利技术	40.09	40.09	
4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2.00	72.00	12.00%
5	徐勤	货币	27.50	27.5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李健洪	货币	27.50	27.5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7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8.00	48.00	8.00%
8	王宇航	货币	15.00	15.00	2.50%
9	郭凯	货币	12.00	12.00	2.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九) 2022年12月，北琪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赋实委托银信评估对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2022年9月27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北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6,0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于2022年10月

10日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021。

2022年12月22日，杭州赋实取得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

2022年12月26日，经北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荷塘探索、荷塘创新分别将其持有的43.6363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赋实；荷塘探索、荷塘创新、郭凯分别将其持有的10.909091万元、5.454545万元和5.4545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正投资，转让对价均为91.67元/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大宁	货币	57.41	57.41	16.25%
		非专利技术	40.09	40.09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87.27	87.27	14.55%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72.00	72.00	12.00%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货币	65.45	65.45	10.91%
5	徐勤	货币	27.50	27.5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6	李健洪	货币	27.50	27.50	10.63%
		非专利技术	36.25	36.25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45	26.45	9.82%
		非专利技术	32.41	32.41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48.00	48.00	8.00%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82	21.82	3.64%
10	王宇航	货币	15.00	15.00	2.50%
11	郭凯	货币	6.55	6.55	1.09%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十)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琪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00,582,623.63 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0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琪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1,230.6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北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琪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100,582,623.6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时登记在册的北琪有限全体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琪医疗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5452301P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4 号），对北琪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大宁	净资产折股	975,000	16.25%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72,727	14.55%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20,000	12.00%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54,545	10.91%
5	徐勤	净资产折股	637,500	10.63%
6	李健洪	净资产折股	637,500	10.63%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89,091	9.82%
8	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80,000	8.00%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18,182	3.64%
10	王宇航	净资产折股	150,000	2.50%
11	郭凯	净资产折股	65,455	1.09%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更。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在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刘大宁、李健洪、王海兵、徐勤等四人用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并委托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2005年5月30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意见，确认非专利技术-“神经外科微创手术设备制造”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26日的评估价格为145.00万元，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拥有该非专利技术25%的权益。

2005年6月，刘大宁、徐勤、李健洪、王海兵分别以6.25万元货币及折合36.25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各自认缴42.50万元出资，与台湾宏达、林虹和夏一晒等共同出资成立北琪有限。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了夯实上述北琪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22年12月19日，公

司股东刘大宁、徐勤、李健洪、荷塘创新自愿以等额于公司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额合计 145.00 万元的现金将原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额进行补足，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3〕6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货币出资款合计 145.00 万元。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资和外资出资情况

（一）外资出资情况

北琪有限设立时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具体为北琪有限创始股东台湾宏达为外资股东，台湾宏达与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林虹和夏一晒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2 日，北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2005 年 6 月 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5]970 号），同意了北琪有限的出资结构、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期限及董事会组成。

200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144 号），批准台湾宏达与刘大宁、徐勤、王海兵、李健洪、林虹、夏一晒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北琪有限。

北琪有限在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二）国资出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形，具体为杭州赋实受让荷塘探索和荷塘创新共计 87.27 万元出资额。

杭州赋实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

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等三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中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杭州赋实为国家出资企业，但不属于国有股东。

杭州赋实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04 号），该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2021。

2022 年 12 月 22 日，杭州赋实取得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市属国有企业新设企业备案表》。杭州赋实本次出资已获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国资审批流程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目的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
1	《验资报告》（中燕通验字[2005]第 2-069 号）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发起设立	400 万元
2	《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3] 64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补足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
3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4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整体变更净资产投入	600 万元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北琪医疗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投资设立

2	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8日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有两家子公司，其中北琪昊品于2018年4月26日设立，自2021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杭州北琪于2022年12月设立，该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琪昊品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为北琪医疗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MA01BQ9812）；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7号院3号楼4层42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琪昊品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北琪昊品设立

2018年4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北琪昊品登记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琪昊品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北琪昊品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琪医疗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北琪昊品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北琪成立于2022年12月8日，为北琪医疗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C5RBDM3H）；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B座606；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宁；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北琪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杭州北琪设立

2022年12月8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杭州北琪登记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北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杭州北琪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琪医疗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杭州北琪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大宁



李健洪



徐勤



王宇航



李广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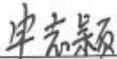


郭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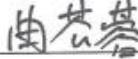


滕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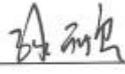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申志颖



曲荟蓉



孙丽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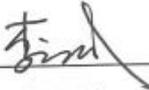
刘大宁



李健洪



徐勤



李祖斌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